

证券代码：688030
转债代码：118007

证券简称：山石网科
转债简称：山石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|--|
|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 | 第九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 |
|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4名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。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 |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4名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。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 |

| | |
|--|---|
| 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 | 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 |
|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四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 |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四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 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 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 |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备案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对章程进行非实质性修改等相关事宜，本次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备案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8日